

「大唐西域記」譯撰問題之我見

幻 生

東方雜誌復刊第八卷第二期，刊載商務印書館編審委員會「大唐西域記之譯撰問題」一文，敘及該館新近接到某名教授來函，指出該館發行之「大唐西域記」一書，封面及書脊，皆作「玄奘譯」，似有未妥。該館為慎重起見，曾請一位目錄學專家勘定，由張說「序文」，及道宣「大內典錄」、智昇「開元釋教錄」勘定，均作「玄奘撰」。「大唐西域記」，經此目錄學專家勘定之後，其為玄奘「撰」而非「譯」的問題，已明確，毋庸置疑。但該館編審會諸先生，對此問題，却另有看法，故在該文第三節中，引用「大唐西域記」第十二卷末辯機跋文，提出了他們的不同見解。該文說：

『第十二卷末「記贊曰」以下部分，兩

本全同，顯係辯機所撰。其中自述，有「爰命庸才，僕斯方志。……恭承志記，論次其文，尚畫給筆札而僕錄焉。……」辯機會做了「撰」（僕）的工作，大概是沒有問題。以辯機的地位，以及當時的環境，似乎不致公然說謊，攘奪他所崇拜的大師的功績。下文又謂：「……行次卽書，不在編比。故諸印度，無分境壤，散書國末，略指封域

。書行者，親遊戲也；舉至者，傳聞記也。或直書其事，或曲暢其文，優而柔之，推而述之，務從實錄……」可以推知，辯機的撰錄頗費工夫，並見是有原始資料可憑的；而這項資料則正是玄奘大師的實錄。大師自己的實錄，算不算「譯」呢？那就是文字涵義的問題了。記傳聞之說，所聞者為各地方言，「譯」是免不了的。便是記所親見的，如所見者乃與中土迥然不同之事或物，則思索之時，恐怕也難全然不涉及「譯」的思惟程序。細讀內容，本書雖曾經過整理潤色工作，譯述的氣味依然濃厚，頗與譯經相同，不似純粹的唐文。所以「譯」字，是大概站得住的。』

依這段文字來看，顯然編審會諸先生，贊同此書為「玄奘譯」「辯機撰」之說，並不重視張說「序文」，及道宣「大內典錄」等之記載。但到底「大唐西域記」是「譯」是「撰」問題，我以為這是值得澈底論究的。因為，這部典籍，雖然在中國一向很少為人注意，但它在今天世界各國，卻享有着崇高評價，而為治西域與印度人文地理歷史學者，視為極其珍貴的重要文獻。

閱讀，大藏經中有關玄奘大師之各種古典史傳，以及唐代各種經錄，均會做過細心的校勘與研究。去年年末，並且撰一長文——見於唐錄中玄奘經錄之研究，刊載於今年三至七月號菩提樹月刊。因是之故，故對「大唐西域記之譯撰問題」，擬就所見之古典資料，提出我的看法，作一論究。

關於「大唐西域記之譯撰問題」，我以為，問題的根本關鍵，我們必須了解「大唐西域記」的成書因緣。從它的成書因緣，來看它是譯是撰

近人張君勵先生所作調查統計，此書已有世界各國十八種不同文字譯本，其聲譽士林學界，為人注視，於斯可見。英人斯坦因（Stein）氏所著「斯坦因西域考古記」（中華書局版，向達譯）一書，書中亦屢見引及玄奘「西域記」所記之事物。日人白鳥庫吉，及羽溪了諦所著「西域研究」、「西域之佛教」等書，其中均有廣泛引用「西域記」之文。日人高桑駒吉，並以「大唐西域記東南印度諸國之研究」一書，獲得博士學位。

的問題，才能見到問題的全貌，作公平合理的論斷，不至爲其他文字所惑。「大唐西域記」的成書因緣，在慧立與彥悰的「大唐慈恩寺三藏法師傳」（以下簡稱「慈恩傳」）卷六裡，記載非常明白。貞觀十九年（六四五）正月，玄奘自印度歸來，回到長安，受到朝野人士盛大歡迎。其時，太宗適在東都洛陽，玄奘略事休息，二月便赴洛陽，謁見太宗。「慈恩傳」卷六說：

『壬辰，法師謁文武聖皇帝於洛陽宮

修一傳，以示未聞。』（註一）

『宜修一傳，以示未聞。』（註二）

而坐訖。……帝又謂法師曰：「佛國遐遠，靈跡法教，前史不能委詳。師旣親覲，宜

謁見太宗，與其談及西行所見種種，及印度風土文物等情，太宗才有令修傳記之命。冥詳的「大唐故三藏玄奘法師行狀」也說：「謁帝於洛陽。」

貞觀二十年（六四六）秋，「大唐西域記」完成。玄奘並同所譯經論，呈獻於太宗。同時，並上太宗一「表」說：

『……玄奘幸屬，天地貞觀，華夷靜

謐，冥心梵境，敢符好事。命均朝露，力贊秋螽，徒以憑假皇靈，飄身進影，展轉膜拜之鄉，流離重驛之外。條支巨穀，方駿前聞。屬賓孤鸞，還稽曩實。時移歲積，人願天

從。遂得下雪岫而泛涇河，窺鶴林而觀鷺嶺。祇園之路，髣像猶存。王城之基，坡陀尚在。尋求歷覽，時序推遷。言返帝京，淹邇一紀。所聞所履，百有二（三？）十八國。

竊以章彥（幻生按：勘宋、元、明本作「允」）之所踐藉，空陳廣袤；夸父之所凌厲，無述土風。班超侯而未遠；張騫望而非博。

今所記述，有異前聞。雖未極大千之疆，頗窮葱外之境，皆存實錄，匪敢彌華，謹具編

裁，稱爲大唐西域記，凡一十二卷，繪寫如

別。』（註三）

太宗接到玄奘所呈「表」文，及「西域記」

等書之後，並親自答書與玄奘曰：

『省書悉來意。法師夙標高行，早出

塵表。……朕學淺心拙，在物猶迷。况佛

敎幽微，豈能仰測。……新撰西域記者，

當自披覽。』（註四）

玄奘「表」中所稱：『今所記述，有異前聞

』。太宗答書也說：『新撰西域記者，當自披覽

』。我們從這些直接文證中，可以知道，主張「

西城記」爲「玄奘譯」之說，似難成立。冥詳的

「玄奘法師行狀」，也有相似之記載。

除了玄奘的史傳之外，唐代的「經錄」，也

有明確的記載。道宣「大唐內典錄」卷十說：『

皇朝坊州玉華宮寺沙門釋玄奘撰大唐西域傳（記

？）一部十二卷』（註五）。智昇「開元釋教錄

」卷八說：『大唐西域記十二卷，見內典錄。貞

觀二十年，奉勅於弘福寺翻經院撰，沙門辯機承

旨綴緝，秋七月絕筆』（註六）。靖邁的「古今

譯經圖紀」卷四說：『……大唐西域記一部十

二卷。右除西域記，總七十五部，一千三百三十

五卷』（註七）。這是記載玄奘譯典的總數，顯然未將「西城記」，列在其中。

根據以上這些古典史料所載，「大唐西域記」列爲「玄奘譯」之說，顯然是有問題的。而撰寫這些史傳與經錄的作者，除了智昇之外，都是直接親自參與玄奘譯經場所的人物，或爲玄奘的及門弟子，或爲玄奘的道友。他們所記的當時事實，大致是可以信任的。

關於「辯機撰」之說，也是值得商榷的。智昇的「開元錄」說：『沙門辯機承旨綴緝』。道宣的續高僧傳卷四，「大慈恩寺釋玄奘傳」說：『……（玄奘）微有餘隙，又出西城傳（記）十二卷，沙門辯機，親受時事，連紕前後』（註八）。我們從『承旨綴緝』，『親受時事，連紕前後』看來，大體可以知道辯機擔任的角色。商務印書館編審會諸先生，引「大唐西域記」辯機的「記贊」文字，說明「西城記」爲辯機所撰。我以爲，編審會諸先生，對於「記贊」的文字，太過著重於『爰命庸才，僕斯方志』之語，而忽略下面『恭承志記，論次其文，尙書給筆札而僕錄焉』文字裡的涵意。特別是「僕錄」的「錄」字，更是忽視不得的。我們如將「記贊」的文字，而與「開元釋教錄」、「續高僧傳」等其他史傳的文字，互相對觀，思維與會通，我想編審會諸先生對「辯機撰」之說，可能要作重新評估。就他們所記的文字來看，彼此沒有矛盾，沒有衝突，是相合而相通的。道宣與辯機，都是初期

參與玄奘譯場的重要人物。如「續高僧傳」卷四說：『……（玄奘）既承明命，返跡京師，遂召沙門慧明、靈潤等，以爲證義；沙門行友、玄璗等，以爲綴緝；沙門智證、辯機等，以爲錄文；沙門玄模，以證梵語；沙門玄應，以定字僞。其年五月，創開翻譯大菩薩藏經二十卷，余爲執筆，並刪綴詞理』（註九）。《慈恩傳》也有相同記載。如果「大唐西域記」真爲辯機所撰，道宣對於他底這位同事道友，不會不加以明白記載的，竟將「大唐西域記」寫爲玄奘所撰，《沙門辯機，親承時事，連紀前後》。同時以玄奘的聲望地位，他在上唐太宗的「表」文裡，也不會只寫下「今所記述，有異前聞」，而完全不提及此書爲辯機所撰之事。我想，玄奘不致昧着良心與事實，攘奪他門下弟子的功績。近人梁任公先生，著「佛學研究十八篇」（中華書局版），書未附錄之三——支那內學院精校本玄奘傳書後文中，梁氏爲玄奘編一簡譜，在貞觀二十年（六四六）條下所記：『去年，師見帝於洛陽時，奉勅作游記，本年成大唐西域記十二卷。』亦未言及辯機撰之事。

綜上以觀，「大唐西域記」，一部分爲玄奘親自撰述，一部分爲其口述，辯機筆錄，而全書是由辯機編輯整理潤色完成的。所以，「開元錄」與「續高僧傳」，才有「承旨綴緝」；「親受時事，連紀前後」的記載。辯機的「記贊」也說：『恭承志記，論次其文……而撰錄焉。……行次卽書，不在編比。……或直書其事，或曲暢其文，優而柔之，推而述之，務從實錄。』據

說：『……（玄奘）既承明命，返跡京師，遂召沙門慧明、靈潤等，以爲證義；沙門行友、玄璗等，以爲綴緝；沙門智證、辯機等，以爲錄文；沙門玄模，以證梵語；沙門玄應，以定字僞。其年五月，創開翻譯大菩薩藏經二十卷，余爲執筆，並刪綴詞理』（註九）。《慈恩傳》也有相同記載。如果「大唐西域記」真爲辯機所撰，道宣對於他底這位同事道友，不會不加以明白記載的，竟將「大唐西域記」寫爲玄奘所撰，《沙門辯機，親承時事，連紀前後》。同時以玄奘的聲望地位，他在上唐太宗的「表」文裡，也不會只寫下「今所記述，有異前聞」，而完全不提及此書爲辯機所撰之事。我想，玄奘不致昧着良心與事實，攘奪他門下弟子的功績。近人梁任公先生，著「佛學研究十八篇」（中華書局版），書未附錄之三——支那內學院精校本玄奘傳書後文中，梁氏爲玄奘編一簡譜，在貞觀二十年（六四六）條下所記：『去年，師見帝於洛陽時，奉勅作游記，本年成大唐西域記十二卷。』亦未言及辯機撰之事。

綜上以觀，「大唐西域記」，一部分爲玄奘親自撰述，一部分爲其口述，辯機筆錄，而全書是由辯機編輯整理潤色完成的。所以，「開元錄」與「續高僧傳」，才有「承旨綴緝」；「親受時事，連紀前後」的記載。辯機的「記贊」也說：『恭承志記，論次其文……而撰錄焉。……行次卽書，不在編比。……或直書其事，或曲暢其文，優而柔之，推而述之，務從實錄。』據

實而言，「大唐西域記」稱爲玄奘撰或著，這是合於事實的。辯機的「記贊」，對此也說得相當清楚。只是編審會諸先生，未及參閱其他史傳資料，互相對觀會通，更忽略了僕錄「錄」字的重點而已。如用現代人的說法，「大唐西域記」可以稱爲玄奘口述，辯機記錄的。

如果認定「大唐西域記」爲玄奘譯，辯機撰之說，這與事實似難相符的。因爲，古代的佛經翻譯，必須有其梵文原本爲根據，易梵爲漢，名之爲譯。「大唐西域記」根本沒有梵文原本，則玄奘又依據什麼而譯？辯機沒有去過印度，他又如何能夠記述在印度的見聞事物？這些都是質疑問題。至於編審會諸先生對於「譯」字所作的解釋：『記傳聞之說，所聞者爲各地方言，「譯」是免不了的。便是記所親見的，如所見者乃與中土迥然不同之事或物，則思索之時，恐怕也難全然不涉及「譯」的思維程序。……所以「譯」字，是大概站得住的。』筆者對於此種詮釋，不能完全同意。東晉時代赴印度求法的法顯法師，所著「佛國記」（一名「佛遊天竺記」；一名「法顯法師傳」）一卷，其中所記，爲其旅印十五年中之見聞經過，與「大唐西域記」相似，但法顯不稱其爲「譯」，而署其爲「法顯記」。略遲玄奘三四十年而去印度留學的義淨（六三五—七三）法師，所著「南海寄歸內法傳」四卷，內容所記，也是他留印二十多年中親見親聞印度各地風土文物，義淨也不稱其爲「譯」，却稱之爲「撰」。我們由「佛國記」，與「南海寄歸內法傳」來看，這一部成於玄奘以前與以後的典籍，

也是以記印度見聞爲主，當然，其中有將印度不同的事物，經過他們的思維程序，寫成中國人共同知曉的名稱。但「佛國記」與「南海寄歸內法傳」，都不稱之爲「譯」，却稱之爲「記」與「撰」。以此推之，玄奘的「大唐西域記」，我們怎能將它例外地稱之爲「譯」，而不稱之爲「著」？或謂，「大唐西域記」爲玄奘口述，經他人筆記而成，與前二者稍異，故名之爲譯。若然，則今人寰遊世界歸來，或撰或講所成之遊踪文字，內容亦以記述外國文物史跡爲主，此類文字，我們無不稱之爲「著」，從未稱之爲「譯」。古今事例同然。所以，我們對「大唐西域記」，不能持以特殊別解。編審會諸先生所持的詮釋理由，我們以爲似欠充實，尚待商榷與研究。

論到大藏經中所收「大唐西域記」，亦署「玄奘譯」「辯機撰」之事，這顯然爲大藏經中相沿已久之錯字，不能以之爲據。凡對佛典有所涉獵，或對玄奘大師歷史有所研究的人，無不知其爲一錯字。佛經最早刻版印刷，始於我國宋代。宋代以前，佛經流傳，均以手抄本爲主。如近代敦煌石室發現之唐人手寫佛經卷子便是。手抄本的佛典，或刻版印刷的佛典，其中都難免沒有錯字，我們從日本大正新修大藏經（以下簡稱「大正藏」）中，日本佛教學者，依據十餘種不同版本所作之校勘註釋，可以知道在各種不同版本之間，相異之字，以及或增或減之字，彼此互見。而自古因襲相沿下來各種版本相同之錯字，無法校勘註釋的，亦復不知若干。此處筆者隨便舉其

二例如下：

(一)「慈恩傳」卷六，引太宗答玄奘書云：『朕學淺心拙，在物猶迷，况佛教幽微，豈能仰測？』(註十)我們校勘此二引文，顯然「行狀」的『況教幽微』，其中脫落一「佛」字；『豈能仰測』，『豈』爲「豈」字之誤，「抑」爲「仰」字之誤。如果不以「行狀」與「慈恩傳」對勘，則頗難發現「行狀」中之脫字與錯字。

(二)大藏經中所收玄奘各種史傳及唐代各種經錄，均記玄奘貞觀三年(六二九)西去求法，道宣在「廣弘明集」裡，却記玄奘於貞觀元年(六二七)西去印度。就道宣的典籍而論，其在「續高僧傳」與「大唐內典錄」中，又均記爲貞觀三年，顯然道宣自己也是矛盾互見。但玄奘到底是貞觀元年抑或三年西去求法？這成了研究玄奘歷史者爭議不決的問題。一般都持貞觀三年之說，因在史書中，得到多數記載爲證。梁任公對此問題，發現一強有力的證據，否定了傳統的貞觀三年之說。梁氏查出突厥葉護可汗死於貞觀二年(六二八)的記載。玄奘西去求法途中，曾經得到葉護可汗的禮遇接待，並沿途護送，才能順利地到達印度。從葉護可汗死於貞觀二年的記載推算，玄奘西去求法，當在貞觀元年，此與「廣弘明集」所記相合；貞觀三年之說，顯然爲一不足採信之錯誤記載。印順法師在「玄奘大師年代之論

定」一文中(此文爲不同意港大羅香林教授之考證而作)，明確地指出貞觀三年之「三」字，而爲「元」字草寫之誤。

由以上二例觀之，古代抄本佛經或刻版佛經，其中確有不少錯字，一直相沿至今，未加改正。編審會諸先生舉大正藏等所收「大唐西域記」爲例，作爲所持「玄奘譯」「辯機撰」說之論據，我以爲，這只能做爲形式相同之論證，但不能作爲事實質之根據。至於釋界對此不見爭議，因爲此一錯字，早爲大家悉知悉見，又何用作此無謂之爭論。筆者即爲出家三十餘年之僧侶，所持看法，即屬如此。

此外，編審會諸先生在其文中，尚提及「大唐西域記」之版本問題，說明該館共有二種本子，一爲四部叢刊所收，此爲「依據江安傅氏雙鑑樓藏宋刊藏經本影印」；二爲國學基本叢書所收，其所依據之版本，今已無法查考。國學基本叢書本(即今人人文庫本)，在十一卷僧伽羅國，却比四部叢刊本多出二百一十五字。編審會諸先生由譯撰問題，兼帶論及版本問題，筆者不知道此事是否亦爲某名教授信中所提及？若然，筆者更不知道某名教授是否因讀及拙文——校讀「大唐西域記」之後——論及此一問題而提出？

前年夏間，筆者應日月潭玄奘寺廣忠法師之托，代爲校對「大唐西域記」第三校稿，該寺所用的原本，即爲商務印書館發行的人人文庫本。我在校對期間，發覺人人文庫本之句讀及文字，間有疑似之處，因此，便檢大正藏「大唐西域記」互校。當校至十一卷僧伽羅國，發現人人文庫本有二百一十五字，爲大正藏本所無，而大正藏十一卷末，將明本所多出的五百一十六字，附錄於卷末。人人文庫本所見的二百一十五字，即爲明本五百一十六字之前半；自『大明永樂三年……』以下三百零一字，却不見於人人文庫本。筆者對於此段文字，曾作仔細研究，發覺這五百一十六字，確爲同一明人所記，非「大唐西域記」之原文。見於人人文庫本之二百一十五字，其中有『今國王阿烈苦柰兒，鎮里人也。』而不見於人人文庫本之三百零一字中，也有『鄭和勸國王阿烈苦柰兒，敬崇佛教，遠離外道。』(註十一)我們從國王阿烈苦柰兒(Alagakkonara)的名字爲證，可以肯定人人文庫本的文字，與大明永樂三年……以下的文字，是出自同一人之手的同一文字，只是人人文庫本，將『大明永樂三年』以下的部分刪去罷了。我在二十五史明史三百零四卷宦官列傳的鄭和傳記裡，也見到相同的記載：『(永樂)六年九月，再往錫蘭山國，王亞烈苦柰兒，誘和至國中……』(註十二)。顯然，亞烈苦柰兒，爲大明時代的錫蘭國王，這是鐵證的史實。編審會諸先生說：『而叢書本(人人文庫本同)則在有關部分，較前一板本增加一段共二百一十五字，惟其內容未提鄭和之事，則與提要所指，並不全同。』我們並不因人人文庫本增加的二百一十五字裡，未提鄭和之

(39) 見我之題問撰譯「記域西唐大」：生 幻

名及鄭和之事，就否定它不是屬於明人的文字，若要否定此事，必須將阿烈苦柰兒的名字從中剔去不可。這些史證俱在，我想編審會諸先生，或許未能注意及此而已。至於這段類似明人的附記文字，何時被誤刊於「大唐西域記」裡，以及人文庫依據的版本，何時又將後半刪去，惟留前半的經過原委，筆者身邊僅有大正藏一部，而無明代及其以後的各種版本，可資查考研究，故對此一問題，目前無法作研究說明。

民國六十三年九月三日寫於德山寺藏經樓。

(註二) 見大正藏精裝本第五十冊二五三頁

上十一中。

(註三) 見大正，五〇·二二八，上。

(註四) 見大正，五〇·二五四，中一下。

(註五) 見大正，五五·三三三，上。

(註六) 見大正，五五·五五七，中。

(註七) 見大正，五五·三六七，下。

(註八) 見大正，五〇·四五五，上。

(註九) 見大正，五一·九三九，上。

(註十) 見大正，五〇·二二八，上。

(註十一) 見大正，五一·九三九，上。

(註十二) 見藝文印書館版第五十冊三三四

七頁，上。

本館繼社會科學大辭典又一創作

中山自然科學大辭典

中山學術文化基金董事會出資編撰並授與本館版權

名譽總編輯：王雲五

編輯委員會召集人：李熙謀 鄧靜華 易希陶

全書十六開精裝十鉅冊都千萬言

每冊各爲一獨立部門之專科辭典

第一冊 自然科學概論與其發展 李熙謀

第二冊 數學 鄧靜華

第三冊 天文學 曹謨

第四冊 物理學 林爾康

第五冊 地化學 朱樹恭

第六冊 生物學 林朝榮

第七冊 地球學 李亮恭

第八冊 植物學 劉棠瑞

第九冊 動物學 易希陶

第十冊 生物學 葉曙

主編

主編

主編

主編

主編

主編

主編

待出版

上十一中。

臺灣商務印書館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郵政劃撥帳戶第一六五號